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學年度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		1
三、綜合損益表		2
四、現金流量表		3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4
六、財務報表附註		5~13
[一]作業組織概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舉債指數計算表		
七、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14
八、會計師查核附表		15~2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民國 107年 7月31日及106年7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民國107年7月31日及106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之財務績效、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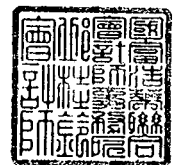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程鑫



會計師

陳桂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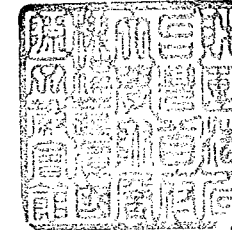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10200032833號函  
民國107年9月21日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7. 7. 31.		106. 7. 31.		負債及基金餘絀	107. 7. 31.		106. 7.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35,368,909	29	\$127,561,012	26	流動負債	\$46,729,039	10	\$51,769,893	1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之1)	99,489,228	21	85,307,300	18	應付款項(附註四之6)	35,637,506	8	40,064,623	9
應收款項(附註四之2)	4,065,202	1	16,083,429	3	預收款項	10,323,359	2	10,621,847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7,000,000	1	6,350,000	1	其他流動負債	768,174	—	1,083,423	—
存貨	2,783,805	1	3,365,616	1	非流動負債	394,215	—	394,215	—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3)	22,030,674	5	16,454,667	3	存入保證金	394,215	—	394,215	—
非流動資產	338,213,113	71	356,856,502	74	負債合計	47,123,254	10	52,164,108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之4)	299,416,159	63	313,130,926	65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四之7)	426,458,768	90	432,253,406	89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之5)	10,740,036	2	10,874,236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74,469,238	79	374,469,238	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56,918	1	851,340	—	累積餘絀	51,989,530	11	57,784,168	12
長期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25,000,000	5	32,000,000	7					
資產總計	\$473,582,022	100	\$484,417,514	100	負債及基金總計	\$473,582,022	100	\$484,417,514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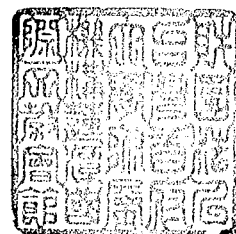
李佳政

總經理：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277,481,425	100	\$282,816,417	100
客房營業收入	100,805,538	36	106,684,929	38
餐飲團膳停車場其他收入	159,109,298	58	172,757,618	61
會議場租收入(會議中心)	17,566,589	6	3,373,870	1
營業成本	(118,382,198)	(43)	(117,972,191)	(42)
客房成本	(19,229,977)	(7)	(20,482,130)	(7)
餐飲成本	(99,149,233)	(36)	(97,488,377)	(35)
其他成本	(2,988)	—	(1,684)	—
營業毛利	159,099,227	57	164,844,226	58
營業費用	(162,068,724)	(58)	(159,570,151)	(56)
營業淨利(損)	(2,969,497)	(1)	5,274,075	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17,057	—	977,605	—
利息收入	72,464	—	71,902	—
兌換盈益	28,139	—	31,4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4,063)	—	(87,210)	—
其他收入	557,373	—	964,213	—
其他支出	(6,856)	—	(2,705)	—
稅前淨利	(2,352,440)	(1)	6,251,680	2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5)	0	0	0	0
本期餘絀	(\$2,352,440)	(1)	\$6,251,68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2,352,440)	(1)	\$6,251,680	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李佳玫

總經理：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5學年度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352,440)	\$6,251,6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673,717	20,815,006
各項攤提	811,586	949,565
利息收入	(72,464)	(71,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4,063	87,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減數	12,018,227	(9,595,789)
存貨(增)減數	581,811	(322,566)
預付款項(增)減數	(5,576,007)	(2,088,092)
應付款項增(減)數	(3,468,969)	(160,772)
預收款項增(減)數	(298,488)	882,097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315,249)	624,680
收取之利息	72,464	71,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08,251	17,443,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性質(增)減數	6,350,000	0
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64,302	67,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00	663,21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63,661)	(7,672,0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200	(337,9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81,466)	(1,135,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84,125)	(8,414,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盈餘匯回學校	(3,442,198)	(11,958,7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0	(2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42,198)	(11,980,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81,928	(2,952,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307,300	88,259,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489,228	\$85,307,3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

李佳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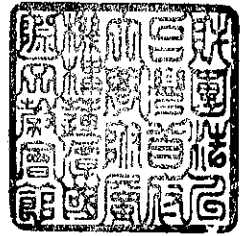
總經理：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	金 額	經常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289,859,140	100	\$275,170,245	100
營業收入淨額	277,481,425	96	282,816,417	97
利息收入	72,464	—	71,902	—
兌換盈益	28,139	—	31,405	—
其他收入	557,373	—	964,213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1,719,739	4	(8,713,692)	3
經常門現金支出	266,750,889	92	257,727,226	94
營業成本	118,382,198	41	117,972,191	43
營業費用	162,068,724	56	159,570,151	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063	—	87,210	—
其他支出	6,856	—	2,705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2,519,366)	(8)	(21,851,781)	(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8,778,414	3	1,946,750	—
經常門現金餘(絀)	23,108,251	8	17,443,019	6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12,500	—	663,210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6,739,935	2	7,537,212	3
其他設備	6,739,935	2	7,537,212	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6,380,816	6	10,569,017	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223,726	1	134,815	—
房屋及建築	2,223,726	1	134,815	—
本期現金餘絀	\$14,157,090	5	\$10,434,202	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 表：



主辦會計：李佳玫

總經理：



董事長：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作業組織概況

本會館係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徵求民間參與經營管理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案申請須知」，將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施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原致遠管理學院）整擴建、營運。台灣首府大學於94年10月20日致遠人字第0940003780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將本組織納為學校附屬機構，教育部於95年2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012667號函核准設立。其營運期間為97年10月4日至114年10月3日，於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年，依營運績效評估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次數累計達十二次以上，且營運之第十八年亦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得檢附評估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申請繼續定約一次，其期間以一次十年為限，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 外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C.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C.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5.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照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會計制度、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營業決算之會計年度採學年制，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配合高雄市政府人發局之需求，另編制曆年制之財務報表。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應收款項及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館，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10.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會館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2) 商譽之減損

商譽原始認列時須分攤至本會館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商譽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本作業組織之淨值稱為權益基金，區分為基金、餘絀兩類，分別如下：

1. 基金係由台灣首府大學提撥之作業基金。
2. 餘絀係每一年度之盈餘或虧損累積數。

## 12.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13.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 14.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15. 營業稅及所得稅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為營業人，應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2.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額，應由私立學校擬定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館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1. 資產減損評估

本會館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107年7月31日止，本會館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為0元。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

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107年7月31日止，本會館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0元。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會館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館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7年7月31日，本會館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83,805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0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現金	\$4,796,200	\$7,483,233
銀行存款	94,693,028	77,824,067
合 計	<u>\$99,489,228</u>	<u>\$85,307,300</u>

###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應收票據	\$413,372	\$22,680
應收帳款	3,635,166	5,217,982
其他應收款	16,664	10,842,767
合 計	<u>\$4,065,202</u>	<u>\$16,083,429</u>

###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預付費用	\$10,146,118	\$6,280,546
用品盤存	10,054,727	10,147,271
其他	1,829,829	26,850
合 計	<u>\$22,030,674</u>	<u>\$16,454,667</u>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房屋及建築	\$423,982,333	\$421,830,607
其他設備	64,965,355	59,297,776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88,947,688	481,128,383
減：累計折舊	(189,531,529)	(167,997,457)
累計減損	0	0
合 計	<u>\$299,416,159</u>	<u>\$313,130,926</u>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6.8.1餘額	\$421,830,607	\$59,297,776	\$481,128,383
增 添	2,151,726	5,853,787	8,005,513
處 分	0	(186,208)	(186,208)
重 分 類	0	0	0
107.7.31餘額	<u>\$423,982,333</u>	<u>\$64,965,355</u>	<u>\$488,947,6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8.1餘額	\$137,213,220	\$30,784,237	\$167,997,457
折舊費用	16,141,522	5,532,195	21,673,717
處 分	0	(139,645)	(139,645)
重 分 類	0	0	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0	0	0
107.7.31餘額	<u>\$153,354,742</u>	<u>\$36,176,787</u>	<u>\$189,531,529</u>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8.1餘額	\$421,623,792	\$53,293,227	\$474,917,019
增 添	206,815	8,489,609	8,696,424
處 分	0	(2,485,060)	(2,485,060)
重 分 類	0	0	0
106.7.31餘額	<u>\$421,830,607</u>	<u>\$59,297,776</u>	<u>\$481,128,38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8.1餘額	\$121,236,298	\$27,680,793	\$148,917,091
折舊費用	15,976,922	4,838,084	20,815,006
處 分	0	(1,734,640)	(1,734,640)
重 分 類	0	0	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0	0	0
106.7.31餘額	<u>\$137,213,220</u>	<u>\$30,784,237</u>	<u>\$167,997,457</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8,005,513	\$8,696,424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958,148	(1,024,397)
支付現金數	<u>\$8,963,661</u>	<u>\$7,672,027</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資本化金額	<u>0</u>	<u>0</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u>	<u>—</u>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5.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履約保證金(註)	\$10,000,000	\$10,000,000
其 他	740,036	874,236
合 計	\$10,740,036	\$10,874,236

註：係依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委託經營契約規定之履約保證金，用以作為對計畫整擴建及營運期間履行一切契約義務及責任之保證。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持續至契約期限屆滿且台灣首府大學完成資產返還及移轉後三個月為止。現以玉山銀行之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6. 應付款項

項 目	107. 7. 31.	106. 7. 31.
應付票據	\$3,365,036	\$3,595,332
應付帳款	11,269,524	12,550,543
應付費用	19,837,441	21,795,095
應付設備款	1,165,505	2,123,653
合 計	\$35,637,506	\$40,064,623

7.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民國106學年度

項 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106年8月1日餘額	\$374,469,238	\$57,784,168	\$432,253,406
盈餘撥充學校基金	—	(3,442,198)	(3,442,198)
106學年度餘(絀)	—	(2,352,440)	(2,352,440)
107年7月31日餘額	\$374,469,238	\$51,989,530	\$426,458,768

(2) 民國105學年度

項 目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餘 絀	合 計
105年8月1日餘額	\$374,469,238	\$63,491,277	\$437,960,515
盈餘撥充學校基金	—	(11,958,789)	(11,958,789)
105學年度餘(絀)	—	6,251,680	6,251,680
106年7月31日餘額	\$374,469,238	\$57,784,168	\$432,253,406

(3) 依台灣首府大學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台灣首府大學附設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館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至少酌留百分之五十撥充學校基金，其餘供作營運準備金。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相同
金典書局企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相同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無。  
 (2) 進貨：無。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無。  
 (4) 財產交易情形：  
 A. 106學年度：無。  
 B. 105學年度：

本期向金典書局企業有限公司購買運輸設備計\$1,714,286。

- (5) 財產租賃情形：無。  
 (6) 資金融通情形

A. 民國106學年度

項目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長期應收票據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公司	\$38,350,000	\$32,000,000	—	0

B. 民國105學年度

項目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長期應收票據	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公司	\$38,350,000	\$38,350,000	—	0

C.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蔡前董事長原已與金融機構洽商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案，並擬於住院手術後完成相關融資手續，惟因手術因故延宕，無法按原定時間出院辦理相關融資手續，為使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能順利營運，乃由本會館盈餘暫支款項供高雄國際休閒會館週轉使用，待銀行融資核撥後立即返還該墊支款項。詎料，蔡前董事長於 104.4.7 因病情急轉直下驟逝，導致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案延宕。

目前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已訂立還款協議，條款內容如下：民國 105年04月18日償還30,000,000元，剩餘款項38,350,000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民國106年至110年底止，於每年底分別償還635萬、700萬、800萬、830萬及870萬。

- (7)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無。  
 (8) 其他：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
短期債務(L2)	0
應付款項(L3)	35,637,506
代收款項(L4)	0
其他流動負債(L5)	768,174
其他借款(L6)	0
長期銀行借款(L7)	0
長期應付款項(L8)	0
應付退休金(L9)	0
存入保證金(L10)	394,215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10)	36,799,895
現金(A1)	4,796,200
銀行存款(A2)	94,693,028
短期投資(A3)	0
應收款項(A4)	11,065,202
長期投資(A5)	0
長期應收款項(A6)	0
長期應收票據	25,000,000
特種基金(A7)	0
投資基金(A8)	0
存出保證金(A9)	10,740,036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9)	146,294,466
借款淨額(C)=A-B	(109,494,57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6,380,816
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107年7月31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民國106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會館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項查核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本學年度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與關係人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有資金融通情形，期末有32,000,000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民國107年至110年底止，於每年底分別償還700萬、800萬、830萬及870萬。另有關現金收入之作業流程，未依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之規定於現金銷售當日或次一銀行營業日送存銀行，而有延遲情形，致手存鉅額現金，易增加保管風險，建議應確實依內部控制規定辦理。

依本會計師實施上述評估之結果，除上段所述外，並未發現該會館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需作改進之情事。

#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一)收入查核

####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支出查核

####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三) 資產查核

##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與關係人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有資金融通情形，期末有32,000,000元分別開立期票償還，自107年至110年底止，於每年底分別償還700萬、800萬、830萬及870萬。另有關現金收入之作業流程，未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之規定於現金銷售當日或次一銀行營業日送存銀行，而有延遲情形，致手存鉅額現金，易增加保管風險，建議應確實依內部控制規定辦理。

##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 負債查核

###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

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00 }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蓮潭會館非屬學校單位故不適用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六)其他

###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06年12月28日臺教會(二)字第1060170853號

###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蓮潭會館非屬學校單位故不適用

###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蓮潭會館非屬學校單位故不適用

###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教育部95年2月7日臺高(二)第0950012667號

###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①章則規定內容：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至少酌留百分之五十撥充學校基金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50%；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55.06%

補充說明：依規定辦理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07年9月21日，公告網址：[http://www.tsu.edu.tw/~acctg/FINANCIAL01.html#jm\\_ac](http://www.tsu.edu.tw/~acctg/FINANCIAL01.html#jm_ac)

##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有關現金收入之作業流程，未依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之規定於現金銷售當日或次一銀行營業日送存銀行，而有延遲情形，至106學年止尚未完成改善。相關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請參閱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7年3月13日臺教會(二)字第1060176111號函、106年3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39977號及106年8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104899號函部分事項尚在改善中。相關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請參閱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財務報表附註[+]。

##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會計師查核附表29.查核事項說明。

##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蓮潭會館非屬學校單位故不適用

#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 填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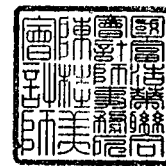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桂鈴



會計師：陳桂美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410717

號

會員姓名：(1) 邱桂鈴

(2) 陳桂美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85號19樓之1

事務所電話：04-23211868

事務所統一編號：39793943

(1) 台省會證字第 3181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8924821


(2) 北市會證字第 228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106 學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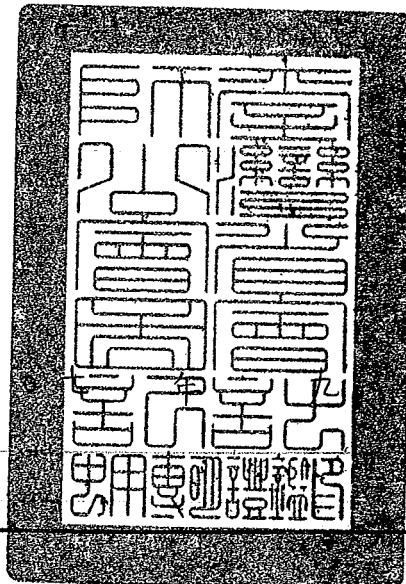
107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邱桂鈴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桂美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



月 十 九 日